

2019 年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6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5448.4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1788.39
七、其他收入	7	22.2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020.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4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64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9810.92	本年支出合计	49	39811.3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53.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52.56
总计	26	40063.93	总计	52	4006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10.92	39788.65	0.00	0.00	0.00	0.00	2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2	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47.98	2544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445.92	254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19.74	188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18.46	8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7.63	10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79.18	15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10.92	39788.65	0.00	0.00	0.00	0.00	22.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20.91	322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8.39	17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88.39	17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88.39	17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14	3997.88	0.00	0.00	0.00	0.00	2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5.03	2582.76	0.00	0.00	0.00	0.00	22.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4.62	1962.35	0.00	0.00	0.00	0.00	22.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10.92	39788.65	0.00	0.00	0.00	0.00	2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49	6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57	134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57	134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05	8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0.82	2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82	2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3	5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23	5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10.92	39788.65	0.00	0.00	0.00	0.00	2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3.74	76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3.74	76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29	182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5.44	58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11.37	32149.13	7662.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2	0.00	63.6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68	0.00	11.68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68	0.00	11.6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4	0.00	51.9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94	0.00	51.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48.43	19638.20	5810.2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446.37	19638.20	5808.1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19.74	18819.74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18.46	818.46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7.63	0.00	1007.6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79.18	0.00	1579.1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11.37	32149.13	7662.2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21.36	0.00	3221.3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	0.00	2.0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	0.00	2.0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8.39	0.00	1788.3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88.39	0.00	1788.39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88.39	0.00	1788.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14	4020.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5.03	260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4.62	1984.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49	616.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11.37	32149.13	7662.25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57	1347.5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57	1347.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05	847.0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0.82	270.8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82	270.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3	57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23	576.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3.74	7643.7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11.37	32149.13	7662.2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3.74	7643.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29	1828.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5.44	5815.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3.62	63.6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447.98	25447.9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788.39	1788.39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97.88	3997.8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47.05	847.0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643.74	7643.7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9788.6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9788.65	39788.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9788.65	总计	54	39788.65	39788.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788.65	32126.86	7661.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2	0.00	63.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68	0.00	11.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68	0.00	11.6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4	0.00	51.9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94	0.00	5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47.98	19638.20	5809.78
20404	检察	25445.92	19638.20	5807.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19.74	18819.74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18.46	818.46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7.63	0.00	1007.63
2040410	检察监督	1579.18	0.00	1579.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788.65	32126.86	7661.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20.91	0.00	3220.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	0.00	2.0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	0.00	2.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8.39	0.00	1788.3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88.39	0.00	1788.3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88.39	0.00	178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7.88	3997.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2.76	2582.7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2.35	1962.3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	3.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49	616.49	0.00
20808	抚恤	67.54	67.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788.65	32126.86	7661.79
2080801	死亡抚恤	67.54	67.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57	1347.5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57	1347.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7.05	847.0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0.82	270.8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82	270.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3	576.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23	576.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3.74	7643.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3.74	7643.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29	1828.2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5.44	5815.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5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32
30101	基本工资	3224.33	30201	办公费	25.59
30102	津贴补贴	9488.65	30202	印刷费	2.32
30103	奖金	2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72
30107	绩效工资	260.55	30205	水费	1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3.57	30206	电费	198.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49	30207	邮电费	127.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211	差旅费	5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96.97	30213	维修（护）费	142.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68.28	30214	租赁费	28.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01	30215	会议费	1.54
30301	离休费	369.48	30216	培训费	9.92
30302	退休费	290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7.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9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82
30309	奖励金	270.82	30229	福利费	206.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7.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660.15		公用经费合计	246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8.86	30.00	586.53	160.00	426.53	22.33	310.75	0.00	303.26	160.00	143.26	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904.83	5904.8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896.09	5896.09	0.00
一般罚没收入	5896.09	5896.09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5896.09	5896.09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33	6.33	0.00
利息收入	5.37	5.3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5.37	5.3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96	0.9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96	0.9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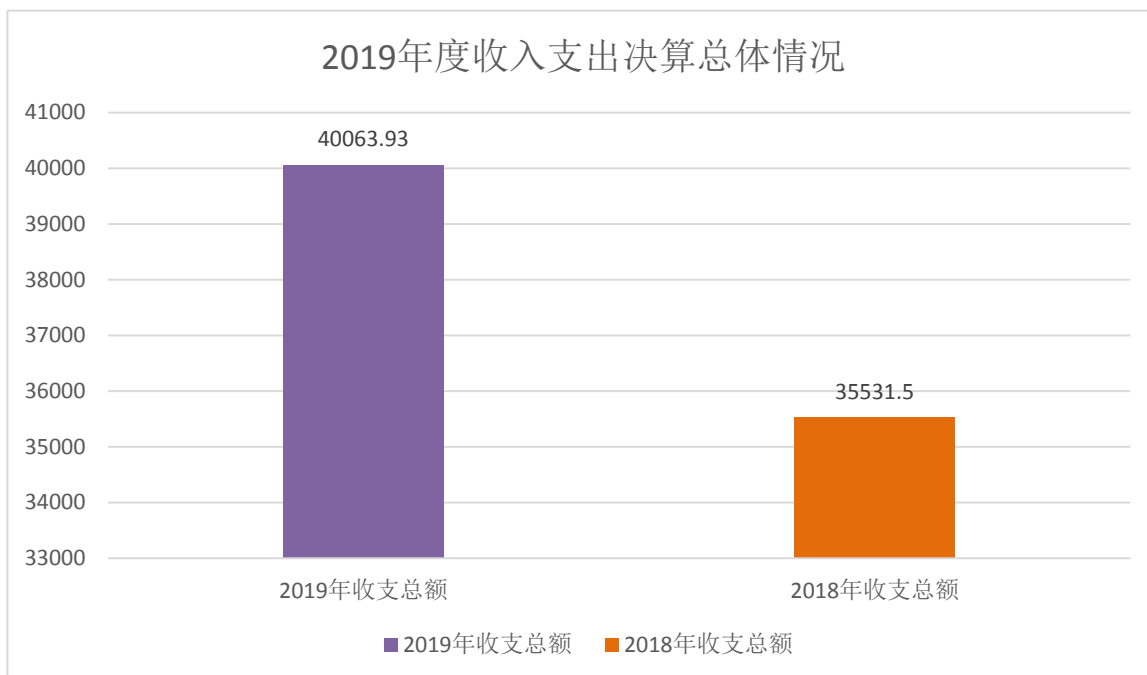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904.83	5904.83	0.00
九、其他收入	2.41	2.41	0.00
其他收入	2.41	2.41	0.00
其他收入	2.41	2.41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0063.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32.43 万元，增长 12.76%。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40063.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81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8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9.42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与科学技术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2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7 万元，增长 1210.00%，主要变动情况：该笔其他收入为当年退款与跨年退款，已全部上缴财政。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40063.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81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14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9 万元，增长 11.71%，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376.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96.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33%。

2. 项目支出 7662.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5.35 万元，增长 19.59%，主要变动情况：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39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28%。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78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8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9.42 万元，增长 13.17%；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473.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7%；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39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78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88.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8.60 万元，增长 1.97%；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8.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81.78%；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13.2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66.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1.68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派驻机构纪检工作专项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1.94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8819.74 万元，占 47.30%，主要用于我院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818.46万元，占2.06%，主要用于我院综合保障中心公用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1007.63万元，占2.53%，主要用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579.18万元，占3.97%，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经费、司法救助资金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220.91万元，占8.10%，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培训专项经费、综合业务工作经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信息化设备与系统运行维护、市检察院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6万元，占0.01%，主要用于涉密项目经费；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788.39万元，占4.49%，主要用于广州政法信息二期建设项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智慧检务建设项目、全市统一检察指挥管理系统一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62.35万元，占4.93%，主要用于院本级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92万元，占0.01%，主要用于综合保障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6.49万元，占1.55%，主要用于综合保障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7.54万元，占0.17%，主要用于丧葬费抚恤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47.57万元，占3.39%，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医疗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70.82万元，占0.68%，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金、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医疗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76.23万元，占1.45%，主要用于我院公费医疗；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28.29万元，占4.60%，主要用于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815.44万元，占14.60%，主要用于干警购房补贴。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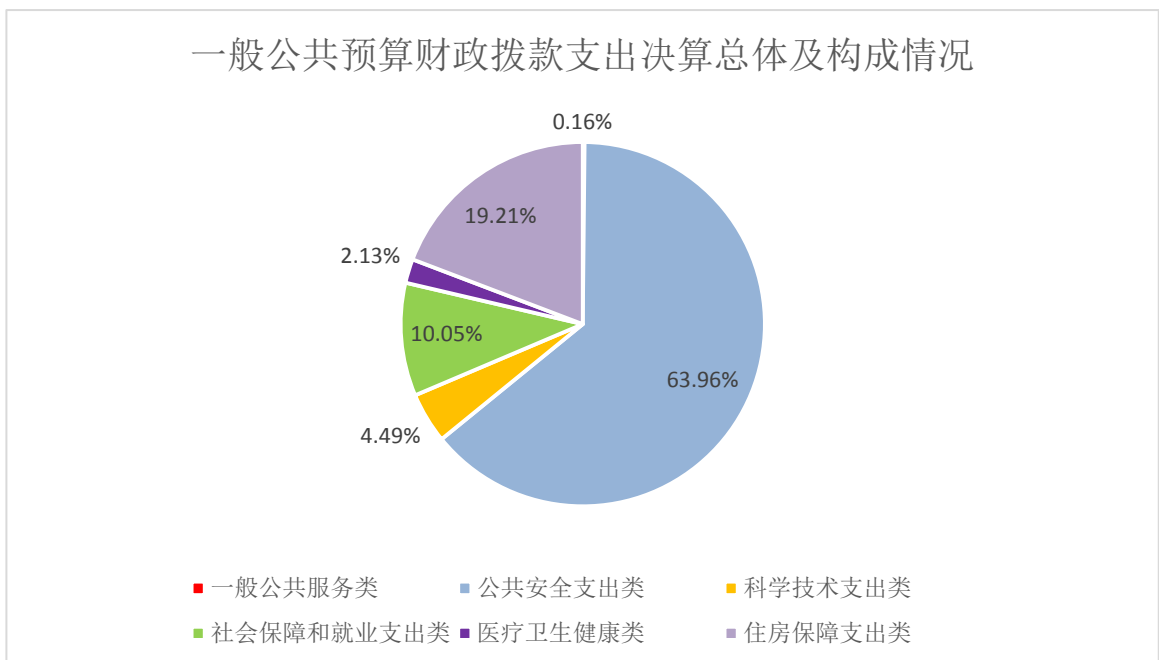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88.65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03.32 万元，增长 13.0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工作人员正常提职，按照国家规定，基本工资与地区附加津贴调标，导致基本支出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二是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智慧检务信息化工程等项目合同款，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三是依据检察工作实际需求，年中需追加个别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63.62 万元，占 0.16%；公共安全支出（类）25447.98 万元，占 63.96%；科学技术支出（类）1788.39 万元，占 4.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97.88 万元，占 10.05%；医疗卫生健康（类）847.05 万元，占 2.13%；住房保障支出（类）7643.74 万元，占 19.2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020.05 万元，支出决算 3978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1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在厉行节俭的原则下，按处室实际业务需求执行；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国家赔偿业务需求，向市财局追加预算并执行；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881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处室实际业务需求，向市财局申请调整预算并执行；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81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处室实际业务需求，向市财局申请调整预算并执行；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100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两房”建设经费 461.98 万元并执行；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157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在厉行节俭的原则下，按处室实际业务需求执行；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22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其他检察支出”经费 460.24 万元并执行；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省财厅直接下达的新增项目；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78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处室实际业务需求执行；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6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处室实际业务需求，向市财局申请调整预算并执行；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处室实际业务需求执行；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6.4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预算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为年中向市财政局申请追加的新增项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6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死亡人数情况,向市财局申请调整预算并执行;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34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照人社局实际核准金额与缴纳标准执行;

(15) 医疗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27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照人员情况与核准标准执行;

(16) 医疗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7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照人员情况与核准标准执行;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82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照人员情况与核准标准执行;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58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照人员情况与核准标准,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预算并

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2126.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主要原因：按照我院年中实际人员情况与相关核准标准，以及业务处室实际开支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预算并执行。

其中，人员经费 29660.1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655.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01 万元；公用经费 2466.7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3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0.75 万元, 完成预算 638.86 万元的 48.6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3.26 万元, 完成预算 586.53 万元的 51.7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 完成预算 22.33 万元的 33.54%。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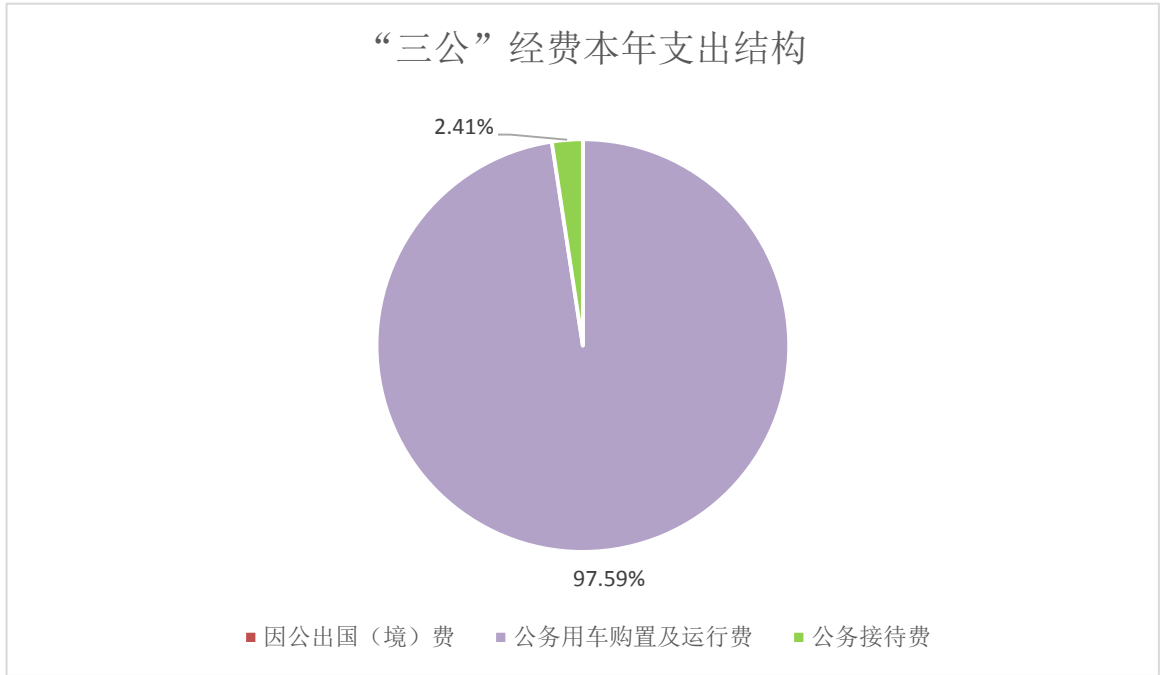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3.26 万元, 占 97.59%; 公务接待费支出 7.49 万元, 占 2.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院 2019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6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7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3.26 万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8 辆，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49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上级机关和外地同行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9 年，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0 次，接待人数共 684 人，主要包括接待全国各级检察院及人大代表团来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6.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7.3 万元，完成预算 73.59 万元的 8.55%。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市检察机关计装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28 人，共支出 1.54 万元，占会议费 24.48%，其中住宿费 0.95 万元，餐费 0.39 万元，会议服务费 0.2 万元；2018 年度特约检察员、民主党派联络员工作交流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39 人，共支出 1.49 万元，占会议费 23.69%，其中：住宿费 0.9 万元，餐饮

费 0.29 万元，会议服务费 0.3 万元；广州市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 0.5 天，参会人数 110 人，共支出 0.55 万元，占会议费 8.74%，其中餐费 0.55 万元；“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暨优化非公企业营商环境座谈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80 人，共支出 0.4 万元，占会议费 6.36%，其中餐费 0.4 万元；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论证会 2 天，参会人数 20 人，共支出 0.28 万元，占会议费 4.45%，其中运输服务费用 0.2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7.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1.7 万元，降低 16.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开支，主要表现在“三公”经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的开支与预算数相比有较大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4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20.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96.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8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 1 辆(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的定向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5904.8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5904.8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罚没收入 5896.09 万元，占 99.85%，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5896.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33 万元，占 0.1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5.3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96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41 万元，占 0.04%，包括其他收入 2.41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1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按照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状况、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等，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促进绩效目标完成，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采取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661.79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295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661.7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7661.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立项、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四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检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检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专项，根据中央、省、市相关部门和上级检察机关对检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的文件精神，结合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主要用于：一是依据高检新闻【2018】2 号关于检察新闻宣传工作要点和粤检政【2018】64 号关于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工作等文件精神，检察宣传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省政法宣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关于建设“法治广州”、“平安广州”的整体部署，在司法改革的号角下继续“转型升级”，逐渐将宣传重心从传统媒体宣传向新型媒体宣传迈进；二是依据最高检察院（高检会[2010]十一届检委会第 45 次会议《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穗检[2001]《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工作规则》和粤检办字[2012]4 号关于转发高检院办公厅《关于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特约检察员赠阅〈人民监督〉专刊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主要用于 178 名”五员“参与讨论研究检察工作重大事项，参加检察长接待日活动，旁听重特大案件庭审，视察检察工作，办案旅差费、

订阅报刊等支出；三是依据我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将按照上级机关的总体安排和部署，坚持调研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检察业务服务、为基层服务的工作理念，立足检察工作实际，把握检察工作规律，在强化理论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同时，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市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用于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支出；四是依据《全国保密普查工作专用手册》第八项保密工作经费和中央、省、市和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相关文件，用于检察保密专项工作支出；五是依据粤委办[2015]1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穗文[2015]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穗档[2017]16号关于印发《2017年度广州市机关档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案件卷宗档案多实际情况，用于档案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预算批复 490 万元，实际支出 460.9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4.07%。依据中央、省、市相关部门和检察机关对检察综合业务工作经费的文件精神，结合 2019 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安排用于检察宣传费约 295 万元，“五员”经费约 112 万元，法律政策研究及重点课题经费约 53 万元，检察保密工作费用约 20 万元，档案管理专项经费约 10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和履行检察机关工作职能，确保综合业务工作贯彻落实，一是夯实检察新闻宣传工作要点和加强政

法新媒体建设工作；二是“五员”参与检察工作，有利于增强法制和社会监督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完成好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赋予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四是履行好检察机关保密工作职责；五是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经费实施，充分保障了检察综合业务顺利完成：一是打造检察新媒体联盟矩阵，擦亮检察宣传品牌，完成对内宣传工作，加大“检务公开”宣传力度，加强重大涉检舆情分析与研判；二是主动向市人大会议报告检察工作、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和委员提案、扎实开展日常联络“五员”工作、以及积极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在线监督司法工作；三是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上级检察机关、市政府、市人大交给 18 个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任务；四是压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规章制度、强化保密教育培训和完成了全覆盖保密检查绩效考核；五是档案数字化实现历史突破、诉讼档案专项清查扎实推进和档案日常服务保障有力。

一是检察宣传工作市民知情率指标，年初指标值 85%以上，指标值完成率约 95%，依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官方微博发布微博【将有侵害未成年人前科人员挡在门外！广州正式上线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随机引起轰动，并于当晚登上微博榜单，被微博选为热点新闻，并建立超级话题。截至 6 月 3 日，该微博阅读量超 1300 万，转发 3.1 万次，评论 1622 条，点赞 2.1 万次。超级话题“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阅读量高达 2813 万，

参与讨论数达 3.2 万，并获“作家陈岚”等知名大 V 转载，引起轰动。

二是“五员”参加检察事务满意程度指标，年初指标值 80% 以上，指标值完成率约 97.97%，依据 2019 年市人大会上欧名宇检察长在市人代会所作工作报告，人大代表以 97.97% 的赞成率获得通过；全年市院共接收、办理市“两会”期间代表建议 5 件、委员提案 1 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1 件，省院办公室交办通知 4 件，省人大代表来信 1 件，均已按期办复。对市人大会议期间代表分组审议市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连夜进行了收集整理，对 5 名列席会议省代表和 142 名市代表所提的具体问题在分组审议次日即逐一面送了回复意见。对登门走访时市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及时报市院党组，及时向 26 名市代表进行了回复。市院获评市人大常委会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先进单位；全年共 10 批次邀请 89 人次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全市检察长会议、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医疗卫生行业司法服务保障座谈会、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广深佛莞四地检察机关珠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会签仪式、法治进校园等重大活动，既增加了代表委员的参与面，又有效保证了活动的实效。

三是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 90% 以上，指标值完成率约 94.74%，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上级检察机关和市人大布置的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课题数 19，实际完成的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课题数 18，其主要原因是 1

个课题因论证、审核时间较长，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结题任务。

四是保密文件保密级别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 100%以上，指标值完成率约 100%，依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市档案局和保密部门验收标准相关规定，完成保密类档案本年度归档 4088 件（张），接受检查的保密文件总数 4088，其中属于接收诉讼档案 2762 件 2892 册，文书档案 1301 件，声像档案 25 件（张），经上级保密部门检查考核，我院保密工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标，保密工作评为先进单位。

五是档案管理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 95%以上，指标值完成率约 100%，依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市档案局验收标准相关规定，完成各类档案本年度归档 4812 件（张），其中接收诉讼档案 2762 件 2892 册，文书档案 1301 件，声像档案 25 件（张），会计档案 364 件（册），技术档案 54 件（册），照片档案 304 张（2 张光盘），基建档案 2 件，经市档案部门检查考核，我院档案工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标，排名在全市档案部门达标单位前列。

③存在问题。一是个别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工作任务没有近期完成；二是由于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文件精神，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和其它商品服务支出，导致预算执行未达市财政要求 98%的支出率。

④相关建议，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编制前测算力度，

精准、科学编制预算资金。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我院无委托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如有)。2019 年我院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981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88.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9811.3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88.6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的正确领导、监督下,上级检察机关大力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紧紧依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	

	<p>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努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和“五个过硬”队伍建设，努力当好全省、争当全国检察工作排头兵，努力为广州市在全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精准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p>	<p>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四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p>	
<p>主要任务（重要事项）</p>	<p>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p>	<p>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p>

<p>机构运行保障任务</p>	<p>保障本机构公务用车或业务用车正常运转，完成公务（业务）用车保障任务。</p>	<p>创新管理手段，公务用车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一是对公务车辆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完善车辆使用台账；二是要要求各专职驾驶员对各自包干管理的车辆每月进行2次洗车保洁和安全检查，对有故障的车辆及时送厂检修，确保车辆从内至外保持良好状态；三是提高车辆调度管理水平，车辆管理部依据每日既定的公务出行人数和行车，统筹调度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拼车出行”的优化方式，有效避免了公车使用浪费的情形，制定了每日调度信息汇总表，切实提高车辆调度管理水平。</p>	<p>426.53</p>
-----------------	---	---	---------------

<p>机构运行保障任务</p>	<p>保障本机构人员经费，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队伍素能，履行好检察机关职责和任务。</p>	<p>加强自身全面建设，筑牢检察工作发展根基。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我院3个党支部被评为全市基层党支部示范点或星级党支部，2个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党支部。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办案规范性全流程监管，认真开展案件评查，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平公正。认真开展检务督察，对4个基层院进行政治巡察，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支持和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持续深化各项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设置符合“捕诉一体”要求的新型刑事办案机构，并单独设立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促进提高专业化办案成效。四是努力提高专业能力，以“求极</p>	<p>1980.55</p>
-----------------	--	---	----------------

<p>业务用房运行保障任务</p>	<p>开展和落实侦查技术大楼办案区物业管理费保障工作，使大楼办案区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得到充分保障，使我院办案工作人员在安全、卫生的环境中工作，有利于检察工作进行。</p>	<p>细化管理措施，干警工作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一是推进改造工程，下大力气解决难点问题，完成对省女子监狱、驻番禺监狱、驻市女子监狱三个检察室进行维修改造，完成对办公办案大楼 16-17 楼层进行装修改造。二是强化对办公办案大楼 10 类重大设施设备系统巡查和维护维修，切实抓好大楼物业安全工作。组织机电设施设备维修 29 次，各类零修 1715 次。三是接待及会务保障数量增加明显，环境保洁水平显著提升。2019 年检务大厅接访人员共计 4466 人，处理群访事件 60 次 397 人。南大厅进出管理接待外来人员 14375 人。完成会务服务保障 464 次。四是加强物业服务管理，筑牢大楼安全基础。全年消防系统共维修 10 次 59441.35 元，紧绷安全弦，勤于巡查和维护，强化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积极推进</p>	<p>1479.63</p>
-------------------	--	--	----------------

<p>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智慧检务建设任务</p>	<p>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检务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降低办公成本。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强化指挥协调与打击预防犯罪能力，促进快速反应与侦查办案能力，提高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稳定的执行能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p>	<p>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上线运行智慧案件管理可视化综合平台 2.0 版，实现智能化分析研判、人性化指挥监管等功能。升级改造自助阅卷一体机，完善远程听取意见系统，在官方网站搭建微案管平台，实现律师阅卷“一次不用跑”、执业“最多跑一次”。启用出庭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微信小程序，与市中院、市公安局搭建远程庭审系统，有效提高办案效率。</p>	<p>1030</p>
------------------------------------	---	--	-------------

办案业务专项工作保障任务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实现广东、广州“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进程中全力以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坚守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四是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五是继续发挥反腐败职能作用。二、坚守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和司法责任，全力护航我市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二是着力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三是着力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三、坚守客观公正立场，持续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一是深化刑事诉讼监督；二是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三是重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四、坚守公共利益代表人的定位，全面推进公益诉讼。一是全面履职保护公益；二是专项攻坚护航公益；三是协同联动助力公益。五、履行检察监督职责，高标

819.52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一年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紧紧依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四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我院共办理各类案件 13627 件，同比上升 3.59%，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896 件，批准和决定逮捕案件 823 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377 件，提起公诉案件 576 件，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7999 件，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693 件，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2058 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8 件。

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一是坚守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我院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评为 2019 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二是坚守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和司法责任，全力护航我市高质量发展，我院提起抗诉的刘某娣贩卖毒品案，被高检院评为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和预防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三是坚守客观公正立场，持续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我院第四检察部被高检院授予“特赦检察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四是坚守公共利益代表人的定位，全面推进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推动公益诉讼工作从“先行者”到“排头兵”的跨越，我院作为唯一市级院在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五是加强自身全面建设，筑牢检察工作发展根基，我院3个党支部被评为全市基层党支部示范点或星级党支部，2个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党支部，市院第七检察部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六是牢记人民属性，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对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决议，逐条研究、及时办结反馈我院主办的4件代表建议，相关代表表示满意。积极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办理政协提案，邀请政协委员等参与重点申诉案件接访、公开审查等活动。健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机制，邀请参加座谈、视察、专题调研，掌握和监督检察工作。

（二）说明本部门2019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广州人民检察院继往开来、取得新的成效，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短板：一是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从全局高度谋划检察工作思路措施还需深化实化；二是法律监督主业有待进一步强化，“四大检察”发展不全面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三是司法综合配套改革效能有待进一步彰显，检察权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还有薄弱环节，纪律和作风问题仍有发生；五是部分专项经费支出率较低，未达到财政要求支出进度。我们将紧盯这些问题，认真加以解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上持续用

心用力；二是在服务抗击疫情、保障民生上持续用心用力；三是在服务大局上持续用心用力；四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持续用心用力；五是在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上持续用心用力；六是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前测算力度，精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上持续用心用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